

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和适用性，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，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。

因此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

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是一个长期和持续的过程，也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作。希望公司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和有关最新规定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和提高，以进一步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，提高内部控制效力，使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更加科学化和体系化。

独立董事：李春燕、张建祺、林博、王富贵

2010年2月3日